

石家庄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绿色建筑巡查工作总结(大全5篇)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石家庄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绿色建筑巡查工作总结篇一

1、在进度控制方面

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的进度计划控制，4标5号栋完成了主体结构1—10层，完成了商铺砼的浇筑；5标在年前完成了所有临建设施的施工，并完成了10#栋基础开挖。为5号栋的顺利开盘及来年的售楼部的建立做好了前期准备工作。

2、项目施工过程控制管理

在公司的领导下负责对项目的成本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管理的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决策，对各生产施工要素实施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要求、验收规范、规定，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成本、进度、安全等工作。在过程控制上，我们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管理方式来实现：首先，严把原材料质量关。

公司首先对部分主要材料供应商给予选择，从厂商直接订购，减少中间环节，防止流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假冒伪劣产品。项目部对进场材料质量、数量、规格验收，并监督现场取样送检，以检查到场材料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对于承包单位的

自购材，主要是加强对到场的材料检验。

二、对确定的不合格材料，采取封存，限定时间在监督下清理出场。

3、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质量管理上，项目部着重抓了三个环节：确立质量目标、确定质量预控方案；产品形成的过程控制；验收控制。

4、产品的验收控制中，着重抓二个层面的验收：

第一层是承包单位质保体系的自查、自检、自验三级验收制度。在这个层面上，主要是依靠抓承包单位的管理去实现，强化工序报验制度与手序，对一次报验不通过的部品、工序再从自检开始，重新进入验收程序。

1、增强集体意识。工程部是上下级信息交流的中转站，上级下发指示精神，下级上报工作情况，都要经过这里。因此，自觉增强了集体意识，结合实际，尽可能地把具体问题研究得透彻，把工作做得细致，使自己真正成为领导决策的得力助手。

2、增强服务意识。做到不让领导安排的工作在自己这里延误，不让办理的事项在自己手里积压，不让各种差错在自己身上发生，不让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自己这里受冷落。时刻摆正位置，尽可能把工作安排得井井有条，做到坚决服从领导安排。

3、增强保密意识。由于工程部的工作具有特殊性，接触的信息较多。招投标方案、决策措施等信息都会在形成一个聚合点，如稍有不慎，泄漏出去将会给工作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因此，无论何时何地，做到不该说的坚决不说，不该做的坚决不做。

总之，我将以公司的经营理念为坐标，将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公司的具体工作环境相互融合，业余时间不断充实和提高自己，为公司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以上为本人近一年来粗略的工作小结，请领导审阅，如有不到之处，请领导不吝指出，以便本人及时改正，从而能更好地工作。

石家庄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绿色建筑巡查工作总结篇二

中图分类号□tq6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 绿色建筑本身的复杂性

绿色建筑涉及的周期长，跨度大。从项目方案到设计、施工、运营三个环节进行考虑，涉及内容较多，涉及很多不同专业和不同的管理部门，需要各个专业的技术融合以协调绿色建筑的建设管理。它不仅需要确保实现进度、质量以及成本等目标，还需要确保各项绿色技术功能的实现。

2. 需要满足绿色建筑的特殊要求

国内外针对绿色建筑有许多评价认证体系，这些评价认证体系中对建筑项目很多关键指标有相应要求，为了满足这一系列要求，势必增加了项目管理的难度。例如，控制对象：相对于传统建筑的监理，对象只是工程项目本身，而绿色建筑监理控制则体现在项目及其所在区域整体。管理目标：相对于传统建筑的注重质量、成本、进度目标，绿色建筑更加注重实现自然、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建筑概念：参与者不能仅为了各自的利益而参加项目管理，而是要有一个共同的社会利益，即在项目的全寿命周期内，各个部门各司其职，积极参与，相互沟通，从而建立摆脱传统意义下的管理概念。

二、绿色建筑监理控制通病

1. 多部门沟通协调困难

传统管理模式按照全寿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来划分，各个阶段都由不同的项目参与方来完成。对于绿色建筑，强调的是各个阶段能体现绿色建筑的特色，要求项目各个阶段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由于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参与方广，项目组织关系紧张，参与各方间的联系繁琐，使得统一调度指挥的难度加大。

2. 工程界面多、跨专业协作难

绿色建筑的复杂性与特殊性决定其往往在实施的过程中，有别于传统建筑的组织理论所强调的任务分工明确和层级划分严密。绿色建筑项目中，由于存在专业咨询顾问单位和绿色施工设计的专业分包单位等特殊项目参与方，致使项目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具有了不同的特点，管理层对实施层的监督难度加大。

3. 技术与经济不相适应

绿色建筑的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往往是不一致的，是一对矛盾的统一体。大幅度地提高绿色建筑技术，必然会消耗大量的资源和资金；有时因技术不成熟或者对原有的落后技术进行改造，均会增加成本。那种只重视技术提高，不重视经济节约；或者只重视经济节约，而忽略技术进步，都是对技术与经济的辩证关系的片面理解。

4. 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不相统一

绿色建筑项目周期都比较长，强调的是各阶段都能够体现绿色建筑的特色；但是，往往各个阶段中的每个部门完成其自己任务，只顾短期利益，从而导致使用阶段总体效益未能达

到预定绿色建筑的要求。

5. 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不协调

跨度比较大，涉及的部门比较多，必然引起各部门利益分配的矛盾。例如绿色建筑中的太阳能光伏一体化，既涉及到电气、暖通专业，也涉及到土建等专业方面的内容。而且，绿色建筑在我国的实施，属于探索起步阶段，很多新技术不是十分成熟，因此在绿色建筑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各专业协作的跨学科技术融合是影响绿色建筑实施效果的关键。

三、绿色建筑监理控制策略

绿色建筑项目仍然属于工程项目，是工程项目的一个特例。其他建筑的监理模式在原理上对绿色建筑项目也是适用的，但却需要有一定的改善。这就需要探索与绿色建筑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模式。绿色建筑除了先进的技术手段外，对项目实施工程中的管理方法和手段也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1. 横向控制策略

(1) 绿色建筑工程目标控制控制的目的是确保一个系统目标的实现，因此要有明确的目标。核心目标就是绿色工程风险，绿色工程费用，绿色工程工期，绿色工程质量。目标是风险少，费用低，工期短，质量好。因此要在实际工程中寻求、确保项目总目标的最佳实现。贯彻和推广绿色施工在建立工程项目开发立项之初，在工程设计与施工招标、投标中，明确提出绿色施工相关的具体要求，以及应达到的标准。

开发商、设计人员与施工单位之间应密切合作，做出周密部署和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将开发商、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纳入绿色施工监管体系。

(2) 绿色建筑工程风险控制绿色项目存在着风险，有设计时

的错误、遗漏，或者未考虑施工的可行性等；同样，施工阶段由于绿色建筑施工比较新，这样原来的施工工艺相对落后，不合理的施工方案，或者施工安全措施不当，或者新技术施工方案的失败等。当然，还有其他风险。为此，需要监理对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加强全面的严格监理，以预防或减少风险的发生。

(3) 绿色建筑费用监理在项目的每个阶段都要体现绿色建筑项目工程，对于投资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等均要有所控制，使之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不突破合同规定的计算范围，保证每一笔费用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2. 纵向控制策略

设计过程中要加强施工设计，对此进行严格审查，确立合格再批准实施；建材的采购，确认样板材料为绿色环保建材，并对材料性能进行测试，以保证其达到绿色建筑的相关要求；在工程结束阶段，要整体评估施工项目对于环境的影响，精确量化，严格把关，包括建筑物全寿命周期内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及回收各个阶段的评定指标。

(1) 规划阶段强调建筑与环境和谐相处，充分利用场地的现有资源和能源，设计前期阶段要减少或消除建筑和建筑活动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2) 设计阶段在设计阶段的绿色建筑监理工作中，按照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等级所要求的指标值进行控制，设计阶段采用可以体现绿色建筑特色的设计方案。尽可能使用清洁、可再生能源，采用节能的建筑围护结构，根据当地气候条件采用适宜的平面布置和总体布局。

(3) 施工阶段我国绿色施工的研究和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与国外相比，存在认识不足，施工技术落后，缺乏系统规范的管理等诸多问题。采用具有环保意识的绿色施工方法，施

工过程中，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干扰和破坏，尽可能多的使用可再生资源或可再循环使用材料，注意控制水资源的使用，采用节水措施。创造健康的内在生活环境，将建筑物建成后对室内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做到绿色施工，低碳施工，将可持续发展思想运用在实施绿色施工上。

(4) 运营阶段采用科学管理、智能化的系统控制和适用的消费模式，保证建筑设备系统的安全和清洁运行，并降低系统能耗，减少运行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提高建筑整体的运行效率，延长建筑生命周期，制定适应项目自身要求的环保制度。

石家庄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绿色建筑巡查工作总结篇三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用建筑节能，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民用建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节约能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民用建筑节能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节能(以下简称建筑节能)，是指在保证民用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金融、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交通、通信等公共建筑。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审计、质监、工商、税务、机关事务、价格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建筑节能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应当将建筑节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编制建筑节能规划，并根据规划安排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开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筑建设等建筑节能活动。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省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依照法定程序发布并监督实施。

第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绿色建筑标准，实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鼓励建设单位根据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环保和节能运行管理的要求，建设优于现行建筑节能标准的绿色建筑。

城镇新区应当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理念进行规划设计，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等*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应当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石家庄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绿色建筑巡查工作总结篇四

转眼又到了年末，回想2021年，真是忙碌而又有充实的一年。

年初我继续投入到xxx的施工图设计中。由于第一次接触到高层建筑，一开始入手我有些迷茫，不懂得地方也很多，在专业方案评审和工种讲解之后，我大概有了了解。在画图设

计中，遇到想不明白的地方也及时向工种询问，完成了施工图的设计。

紧接着，我参与xx中学□xx数据机房□xx精装的设计中。第一次配合精装，需要考虑很多方面，和水，电专业的交流也变多了，我也简单了解到了装饰配合中需要注意的事项。

过了年中，单位组织了bim软件的学习。我从不知道bim是什么，到上手操作，到最终翻图cad□完成了一个较完整的revit模型。每次上课，老师都很耐心和细致的讲解revit软件的使用方法。一开始讲解结构基础和梁的设计方法，作为暖通专业，这也是很好的一个学习其他专业知识的机会。到了学习风管水管画法的时候，我也对自己专业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之后我进行xx商业revit的翻图工作。真正用bim画图时，我才知道之前学的很片面。也意识到用*面画二维图很简单用一笔带过的东西，到了三维里并不能实现。我想，这也是这几年提倡用bim设计的原因和优势，即更精准的进行设计。

石家庄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绿色建筑巡查工作总结篇五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时，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提交节能评估材料。节能评估材料应当包括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章节，明确项目执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标准，确定绿色建筑等级目标，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成本费用列入投资估算。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设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提供用地规划条件时，对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和建筑面积超过20万*方米的居住建筑小区项目，应当明确必须执行国家、

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规划用电指标，并予以载明。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国土房管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土地划拨或者出让时应当将建设用地用电指标、建筑能耗指标、绿色建筑等级等指标载入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者出让合同。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发包时，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还应当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内容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进行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设计、审查。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设计审查合格的项目应当向项目受管辖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办理建筑节能设计备案。

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将绿色施工内容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编制绿色施工方案。

绿色施工方案应当包括建筑节能各分项工程施工工法和技术措施、质量控制与验收方案、建筑节能材料检测方案以及降低施工能耗、水耗，减少废弃物排放、减少噪音污染的措施等内容，报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见证取样检测和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检测，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对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日常监督。

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应当对建筑节能工程全过程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

(一)列入国家、省、市级节能示范工程的建筑；

(三)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建筑能效测评分为理论值测评和实测值测评，理论值测评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实测值测评应当在建筑物投入使用后2年内完成。经测评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要求的，由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根据测评结果核发相应的建筑能效标识证书，作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依据。

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告建筑能效标识信息，并对建筑能效标识的真实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不符合建筑节能验收标准强制性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建筑工程验收相关规定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本市推行绿色建筑竣工标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识规定的技术措施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等级绿色建筑竣

工标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节能材料和设备、节能设计指标等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所销售房屋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住宅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上载明公示的内容，并在房屋销售合同中约定。